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津发改价管〔2018〕646号

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我市多人口居民家庭用电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区发展改革委、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:

为更好的落实《国家发改委关于居民生活用电试行阶梯电价的指导意见的通知》(发改价格[2011]2617 号)精神，结合本市实际，现就我市多人口居民家庭实行阶梯电价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:

一、本市行政区域内居民用户的认定，原则上以住宅为单位，一个房产证明对应的住宅为一户。没有房产证明的，以供电企业安装的电表为单位。

二、对居住人口在5人及以上的居民家庭用电，每户每月可申请增加100度的阶梯电价第一档月用电量基数。居住人口认定

以房产（电表）对应的户口本、居住证等有效证明为依据。

三、新增多人口居民家庭的用户，应携带有效证件材料（户口本、居住证、房屋产权证等），到当地供电企业办理相关申请手续。申请办理之日起下一个月开始享受多人口用电价格政策。享受政策的首个阶梯电价周期按照剩余月份给予相应电量基数。

四、对于已执行多人口用电价格政策的，每年6月份应携带有效证件材料到当地供电企业办理资格核实手续。因故没有办理的核实手续的，下一周期停止执行多人口居民家庭用电价格政策。停止执行后再办理核实手续的，按照新增多人口家庭用户办理。

以上规定自2018年11月1日起执行。《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我市多人口居民家庭用电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津发改价管〔2012〕1305号）同时废止。政策执行中遇到的相关问题，请及时报告我委。

2018年9月20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　　2018年9月20日印发